附件2

《关于实施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为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降低高排放车辆污染，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起草了《关于实施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告（征求意见稿）》）。现就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通告（征求意见稿）》编制的必要性

（一）推进落实国家、省有关要求的需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明确，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全国基本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明确，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采取限制通行、经济补偿等措施逐步淘汰高排放车辆。《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强化移动源治理监管，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出台激励政策，加快淘汰国Ⅲ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明确，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依法采取逐步淘汰高排放车辆、限制燃油、燃气机动车通行等其他措施。2020年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牵头采取经济补助激励政策提前淘汰883辆国Ⅲ营运柴油车，《广东省2021年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公告》也在以经济补助等激励政策推进淘汰高排放车辆。结合激励政策和交通管理措施，可进一步加快相关车辆淘汰。

（二）减排氮氧化物、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需要。目前，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臭氧和二氧化氮。臭氧是二次污染物，由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太阳光照射下反应生成。削减氮氧化物排放是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手段。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研究成果（2020年），机动车是广州市环境空气中氮氧化物的第一大来源，占比约48%。

对比重型柴油发动机型式认证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国Ⅲ柴油发动机排放限值是国Ⅳ发动机的1.43倍，是国Ⅴ发动机的2.5倍，是国Ⅵ发动机的12.5倍。2020年，我市机动车保有量308万，其中，国Ⅲ排放柴油货车8.1万辆，约占全市机动车保有量2.7%，估算其氮氧化物排放占机动车排放高达25%；根据2021年1-6月广州市全路网车辆运行和氮氧化物排放分析结果，全市路网路段平均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流量在总机动车流量中占比约2%，其氮氧化物排放量对总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贡献高达18%。2021年全市机动车排气检测结果显示，国Ⅲ前柴油车和国Ⅲ柴油车的工况检测首检合格率均低于国Ⅳ和国Ⅴ柴油车的合格率。由此可见，国Ⅲ柴油车单车排放因子大，且年检合格率较低，污染排放明显高于国Ⅳ。因此，对国Ⅲ柴油货车实施限行，可有效降低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促进空气质量改善。

二、《通告（征求意见稿）》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三、《通告（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及说明

《通告（征求意见稿）》共六条，其中第1条明确了限制通行对象，第2条明确了限制通行的时间和范围，第3条明确了相关车辆除遵守本通告外还须遵守本市其他限制货车通行规定，第4条明确了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查询方法，第5条明确了违反限行规定的处罚，第6条明确了施行时间及期限。

（一）关于限制通行对象。限制通行对象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通行的本市和外市籍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除外，我局正协调相关部门加快淘汰国Ⅲ柴油货车。

（二）关于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的时间和范围。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按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广州市区限制货车通行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20〕6号，以下简称《货车限行通告》）明确的货车限制行驶时间和范围高度衔接。第一阶段拟从2023年1月1日起，每日7-24时在市中心区限制国III柴油货车通行，限行范围与《货车限行通告》规定的中心区域范围一致，限行时间有所扩大；第二阶段拟从2024年1月1日起，每日7-24时在市区（较市中心区大）限制国Ⅲ柴油货车通行，限行范围与《货车限行通告》规定的市区范围一致，限行时间较《货车限行通告》延后2小时（至24时）；第三阶段拟从2026年1月1日起，在全市行政区域内，全天禁止通行，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的2025年底全国基本淘汰国III柴油车时间衔接。

关于第一、二阶段限行时间较《货车限行通告》延后至24时，主要考虑22时货车限行放开后，货车大量通行导致污染物排放剧增，叠加夜间低空逆温、气象扩散条件差等因素，易导致夜间氮氧化物浓度峰值。将国Ⅲ柴油货车限行时段设定为7-24时，可有效削减夜间氮氧化物峰值。

（三）关于车辆违反限行规定的处罚。违反规定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根据《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59条第1款第13项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63号）》（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12条第4款规定，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并记1分。

（四）关于实施期限的说明。

按照政府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实施期限为5年。